

同政复决字〔2026〕第1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花，女，回族，1990年7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640324*****25，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李家沟村277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第三人：买某兰，女，回族，1962年1月7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村

申请人张某花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5年11月25日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5号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对第三人买某兰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之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以充分体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对申请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申请人称：

申请人张某花与第三人买某兰的儿子马某原系夫妻关系。2025 年 11 月 2 日，张某花与妹妹、妹夫前来索要与马某婚姻关系存续之时其妹妹、妹夫给他们“贺礼”添的礼金，并就此事与马某进行沟通。在此期间，买某兰突然介入，对张某花及其家人进行长达一个小时的辱骂，并主动挑衅，上前抓住张某花衣领，用手抠抓张某花身体，在张某花脸部多次扇打，导致张某花所戴项链断裂，一只金耳环丢失，身体多处受伤。原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不清，仅认定买某兰用手推搡、抓住衣领扇打张某花脸部几下，未全面反映买某兰长时间辱骂、抠抓、扇打张某花，并造成张某花财物损失的实际情况。买某兰的行为远不止简单的推搡和扇打，其性质恶劣，影响极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明确了对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措施，对于情节恶劣的，应依法从重处罚。买某兰的行为不仅造成张某花身体伤害，还导致张某花财物重大损失（已超 5000 元），且其辱骂行为持续时间长，对张某花精神造成极大伤害。原处罚决定仅对买某兰处以三百元的行政罚款，显然处罚过轻，不足以惩戒其违法行为，也不足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处罚过轻问题，恳请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并对第三人买某兰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

2025年11月2日06时许，在河西镇李沿子村马某家南侧硬化路上，因张某花向买某兰的儿子马某（系张某花前夫）索要之前其亲人的随礼钱，买某兰与张某花发生争执。买某兰用手在张某花的身上推搡后，又抓住张某花衣领在其脸部用巴掌扇了几下。违法行为人买某兰认为张某花向马某索要随礼钱系无理要求，对张某花用言语实施了辱骂，是为了发泄不满情绪，主观上没有对张某花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进行侵犯的故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公然侮辱他人违法行为的主客观要件，故该行为不构成公然侮辱他人。买某兰在殴打张某花的过程中，造成张某花的财物损坏和遗失，属于民事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过错包括过失，在打架过程中买某兰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波及周围财物，但因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而没有预见，导致张某花的财物损失，构成法律上的过失，因此买某兰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买某兰主观上无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买某兰的陈述和申辩，张某花的陈述、证人证言、接受的视频等证据证实。

二、办案程序合法

2025年11月3日17时许，张某花来我所报警称：在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村，被前婆婆买某兰殴打，要求处理。河西派出所民警接警后于当日立案调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接受证据。2025年11月25日，对违法行为人买某兰依法传唤并调查，当日依法对买某兰做出了行政处罚，处罚前告知了买某兰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后将处罚结果向违法行为人买某兰和申请人依法送达，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三、法律依据适用正确

本案中，违法行为人买某兰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与张某花系前婆媳关系，买某兰认为张某花向其儿子马某索要礼钱系张某花上门滋事，便与张某花发生争执，后对张某花实施殴打。张某花未申请伤情鉴定，买某兰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的规定，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故对违法行为人买某兰做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张某花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张某花与第三人买某兰系前婆媳关系。2025年11月2日06时许，在河西镇李沿子村马某家南侧硬化路上，申请人张某花和其妹妹张某、妹夫马某福找其前夫马某，索要婚姻存续期间张某夫妇给两人的随礼钱，第三人买某兰看见申请人张某花与马某发生争吵后，认为申请人张某花在离婚后向马某索要随礼钱系无理要求，便与申请人张某花发生了争执。期间，第三人买某兰用手在申请人张某花的身上推搡后，又抓住申请人张某花衣领，先后在申请人张某花左脸部扇了两巴掌，第一巴掌被申请人张某花抬手挡掉了，第二巴掌落在了申请人张某花左脸太阳穴上，后双方被人拉开，再没有发生撕扯。后第三人买某兰坐在申请人张某花车头前，继续对其进行辱骂。申请人张某花回到车上后，发现自己脖子上佩戴的黄金项链断裂、左耳佩戴的黄金耳环丢失，在现场没有找到。申请人张某花于2025年11月3日报警。

2025年11月3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2025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买某兰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对案涉治安案件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申请人张某花与其前夫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随礼钱发生争吵，第三人买某兰见状后与申请人张某花产生争执，进而发生殴打、辱骂行为。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立案后，通过调查，查实第三人买某兰殴打申请人张某花的违法行为成立，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第三人买某兰三百元的行政处罚裁量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河西）行罚决字〔2025〕3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2月26日修正版）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